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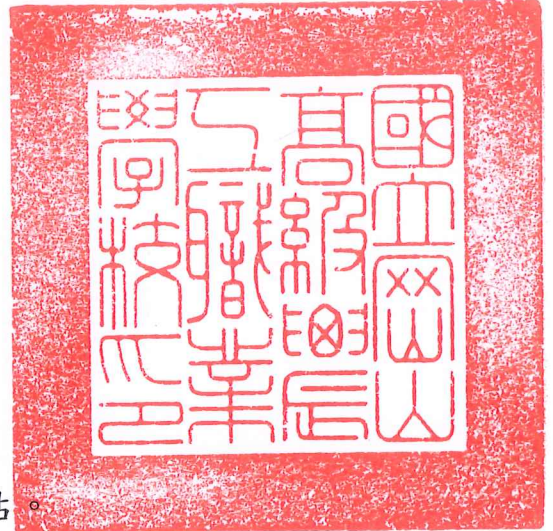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岡農人字第10900088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實施要點。

依據：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進修實施要點」、  
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  
照表」各1份。

校長張福祥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進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岡農人字第 1000000754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岡農人字第 1090008812 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初任本校教師須服務滿 1 年以上始得申請進修學位；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教師參加國內進修之給假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經核准進修者，得於聘約有效期限內辦理留職停薪；惟師範校院新制公費畢業生不得辦理延長償還公費留職停薪進修。
  - (二) 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按現有教師員額以每 10 名同意 1 名為原則，並給予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為限前往上課（含往返時間）；惟課務應自行調整或補課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未經同意而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申請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，如有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，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核准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碩士班以兩年為原則、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進修學校出具證明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及本校進修名額額度內，酌予延長之。
- 六、留職停薪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間，應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；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為配合校務運作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進修期間，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；申請復職時，以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。
- 八、教師參加國內外大專校院暑期進修者，進修期間得以公假登記，且不受 10 名同意 1 名之名額限制，惟應以不影響校務及課務運作為原則，如遇返校日，應依規定到校或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九、參加進修人員應檢附課表辦理請假手續；若有異動，應隨時告知教務處及人事室。
- 十、教師進修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具有關表件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校長進修，不計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名額限制內。
- 十二、教師進修之優先順序，依下列積分排序原則辦理，總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：

積分項目	核給積分	備註
服務年資	擔任教職每滿一年核給 4 分，滿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年資核給 2 分。	1. 「服務年資」係指擔任本校正式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， <u>代理教師年資不予計入</u> 。 2. 男性教師含服役年資，惟須以服役年資具有成績考核通知書或經提敘有案者為限。 3. 本項積分，最高採計 40 分。
	擔任導師，每滿 1 年加給 2 分。 (每學期 1 分)	
	擔任組長，每滿 1 年加給 4 分。 (每學期 2 分)	
	擔任主任、秘書，每滿 1 年加給 5 分。 (每學期 2.5 分)	
	擔任校長，每滿 1 年加給 6 分。 (每學期 3 分)	
最近五年成績考核	考列四條一款，每年核給 5 分。	1. 另予考核，採一半積分。 2. 本項積分，最高採計 25 分
	考列四條二款，每年核給 3 分。	
	考列四條三款，不予給分。	
最近五年研究發展	與職務有關之專業發展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成績優良者，每一優良事蹟給予 2 分，最高 10 分。	本項積分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	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獲入選以上獎項而未能敘獎者，每項給予 2 分，最高 10 分。	
最近五年獎懲	記大功一次，核給 4.5 分。	本項最高積分：15 分。
	記功一次，核給 1.5 分。	
	記嘉獎一次，核給 0.5 分。	
	記大過一次，扣 4.5 分。	
	記過一次，扣 1.5 分。	
	記申誡一次，扣 0.5 分。	

#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

立約人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立約事由：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，經甲方同意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暨甲方所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以辦理留職停薪方式前往進修；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雙方並依約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甲方對辦理留職停薪之乙方，在約定進修期間，應保留乙方職位。
- 二、乙方除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外，不得拒絕甲方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，寒暑假期間，甲方如有交辦事項，乙方應依規定返校。
- 三、乙方於約定進修期間結束後，應返回甲方服務，其服務義務期間應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，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除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外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
- 四、因故無法完成學位時，仍應立即返校，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。

甲 方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\_ (姓名)

\_ (身分證字號)

\_ (住址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填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分別留存)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點 本校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依「<u>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</u>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 本校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依「<u>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</u>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因應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爰將本要點內容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。</p>